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规范〔2025〕2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上海市普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 协议置换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要求，经评估，现决定对《上海市普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置换实施办法》（普府规范〔2020〕2号）予以废止，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
